

警惕伸向孩子们的电诈“黑手”

“点击就送限量皮肤”“明星发福利，扫码进群领签名照”……当你沉浸在游戏世界的喜悦中，或深夜刷着偶像的最新动态，这些看似“量身定制”的福利信息，是否也曾悄然出现在屏幕前？许多未成年人信以为真点开链接，却不知正一步步踏入骗子设下的陷阱。

如今，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不断翻新，尤其瞄准社会经验不足、防范意识较弱的未成年人。骗子利用孩子们喜爱游戏、追逐明星、信任权威的心理，以“免费福利”“低价优惠”“明星互动”等话术，诱骗他们操作家长手机转账，甚至骗取个人信息、人脸影像等敏感数据，造成深远危害。



“免费皮肤”背后藏陷阱

自称“游戏大神”的未成年主播徐某，常在平台直播热门游戏，吸引了不少小“粉丝”。他看准了小“粉丝”对游戏皮肤和装备的渴望，便开始编造谎言，发布“充值返利”“免费领皮肤”等虚假广告。

未成年人郝某就是其中一名受害者。出于对“大神”的信任，他多次按对方指示，用家长手机扫码支付所谓“押金”“验证费”，累计被骗11万余元。直到家长发现账户异常，这场骗局才被揭穿。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网络平台虚构事实骗取财物，数额巨大，已构成诈骗罪。鉴于其作案时未成年，且认罪悔罪、积极退赔，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这类骗局往往利用未成年人对游戏充值、虚拟物品的心理渴求，实施精准诈骗。”怀柔法院法官指出，犯罪分子多选择在游戏社区、直播平台、短视频评论区等未成年人聚集地投放引流信息，以“免费福利”为诱饵，实际一步步引导其进行转账操作。依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官提醒，家长应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监督，非必要不告知孩子支付密码，并对大额支付开启验证机制。同时，也要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明确告知“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轻信网络陌生人发来的优惠信息。

“明星助理”发福利实为骗局

随着“粉丝”经济快速发展，这一群体也成为电诈高发领域。2021年2月至11月，孙某等6人通过购买二手手机、流量卡及虚假明星QQ账号，组建多个“明星粉

丝福利群”，在短视频平台、明星超话、粉丝论坛中发布“明星发福利”“扫码领签名照”等虚假信息，吸引大量未成年人加入。一旦有未成年人进群，孙某等人便扮演“明星助理”或“客服”，以“认证家长身份”“补交手续费”“保证金”等话术，诱骗受害者使用家长手机扫码转账。为逃避打击，将赃款通过多层转账、兑换成虚拟货币等方式洗白。孙某等人在不到一年时间内诈骗他人财产高达400余万元，受害者遍布多个省份。

法院审理后认为，孙某等6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另有4人明知系犯罪所得仍协助转移资金，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孙某等6人有期徒刑四年至十二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其余4人有期徒刑二年至五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法官提醒，这类骗局不仅利用未成年人追星心理，更通过伪造明星语音、假造活动海报、组建“氛围组”成员互相配合等方式增强可信度，令人防不胜防。犯罪分子往往选择深夜或周末等家长监管较松时段作案，甚至通过视频电话远程操控未成年人操作手机，犯罪手段隐蔽、欺骗性极强。

为此，法官建议，家长应加强对子女的反诈骗教育，提醒其理性追星，不轻信所谓“明星福利”，绝不向陌生账户转账或提供个人信息。学校也应将网络安全教育纳入日常课程，帮助学生识别常见电诈手法。

莫因一时贪念成帮凶

最让人惋惜的，还有那些原本站在“被骗”边缘，最终却成为“帮凶”的孩子们。2023年9月，3名在校学生高某、王某、魏某在社交平台上结识了从事电信诈

骗的“上线”。对方许诺“只需办卡打电话，每天轻松赚几百”，3人虽意识到可能违法，但仍抱侥幸心理参与其中。他们使用他人身份办理手机卡，协助诈骗团伙拨打电话，导致一名受害者损失3万余元。

案发后，高某等3人主动投案并认罪认罚。法院经审理认为，3人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鉴于高某、王某系初犯、偶犯，积极退赃并预缴罚金，确有悔罪表现，法院依法判处缓刑；而魏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参与违法活动，主观恶性较大，被依法判处实刑。

“这些未成年人本是诈骗犯罪的‘潜在目标’，却因一时贪念成了‘犯罪帮凶’，令人痛心。”法官表示，帮助诈骗团伙拨打电话、提供银行卡、转移赃款等行为，均可能构成诈骗共犯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

据介绍，在处理未成年人涉诈案件时，法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是否退赔退赃等因素区别处理，对真诚悔过、积极弥补损失、人身危险性较低的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则判处实刑，彰显法律威慑力。

法官呼吁，家庭、学校与社会应当共同关注未成年人的网络行为与心理健康，加强法治教育与价值观引导；广大青少年要牢固树立“不劳无获”观念，明辨是非、远离犯罪，绝不因“来钱快”而牺牲自己的未来。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任何利用技术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法官表示，无论是诈骗活动的组织者、实施者，还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参与者，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只有家庭、学校、社会与司法形成合力，才能最大限度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对未成年人的侵害，守护每一名青少年健康成长。

本报综合消息

男子付费修复芝麻信用被骗

近日，消费者崔先生表示，他付费委托“芝麻助力修复工作室”修复支付宝逾期记录，以提高芝麻信用分，然而，他的芝麻信用分不升反降，后续也未收到对方退款。崔先生随后发现，商家仅是将其芝麻信用功能关闭，再开启。

对此，支付宝有关人士表示，任何机构或他人宣称可代办修复芝麻分均属欺诈行为，请用户提高警惕，避免财产损失。

付费修复逾期记录，芝麻分不升反降

截至今年8月，崔先生支付宝账户共有7条花呗逾期记录，其中5条已导致其芝麻信用分降低，还进一步影响了花呗、借呗的额度。

按照芝麻信用的官方规定，用户每月仅能修复1条逾期记录。急于恢复花呗、借呗额度的崔先生，在网上搜索“芝麻信用修复”，注意到了公众号“芝麻助力修复工作室”。

记者注意到，该公众号注册于2024年7月25日，注册者为“个人”，其简介号称“专注芝麻信用提升，芝麻粒助力，一次性修复支付宝所有逾期记录，诚信高效”。该公众号发布的推文底部，有名为“A 芝麻助力（招徒弟、代理）”的客服微信二维码。

聊天截图显示，8月21日，崔先生添加微信后，对方首先要求崔先生提供逾期记录截图，表示会根据逾期情况报价，同时承诺：“一次性修复1条逾期记录收费65元，1小时内就能完成。可自主选择修复条数，也支持先付一半费用，修复完一半后再补尾款。”

9月2日，为验证效果，崔先生选择先修复1条逾期记录，并支付65元。客服以操作需要为由，索要了他的支付宝账号、登录验证码及支付密码，并登录崔先生的支付宝账户进行操作。

此次处理后，崔先生发现，自己指定处理的一条逾期记录被消除。不过，因该逾期只有四天没有涉及扣分，所以芝麻信用分数没有变化。因急于解决剩余5条逾期，崔先生又向对方付费325元。

然而，这次修复后，崔先生发现其芝麻信用分下降了5分。修复前，他的芝麻信用分为484分，修复后却仅479分。

对此，对方向崔先生解释称，一次修复控制不了分数，向他推荐了一个“16星资产包装，增加账户权重，系统周期评估后开通花呗涨分”的方案。因需再次缴费，崔先生并没有尝试。

9月17日，崔先生发现，原来，对方并未真正修复逾期记录，仅是将他的芝麻信用功能关闭，再重新开启。该操作导致他的芝麻信用记录被全部清空，逾期记录也消失了，但芝麻信用分却不升反降。

聊天记录显示，当崔先生就此质问时，对方辩称，崔先生的要求只是修复逾期，与芝麻信用分并无关系。

支付宝：第三方代办修复逾期记录均属欺诈

记者以客户名义咨询“芝麻助力修复工作室”，对方要求提供包含个人名字的芝麻信用截图，因未截取全图，对方直接将记者拉黑。此后，记者更换微信，亮明身份，咨询崔先生的事情，对方拒绝回应。

记者以用户名义咨询，芝麻信用官方客服表示，关闭芝麻信用后，个人信用资料信息、芝麻分、芝麻粒、履约记录等所有数据会进行清空处置。重开时系统没有对用户的信用数据进行综合评估，可能会出现重新评估的分数低于此前分数的情况。

10月10日，支付宝有关人士称，芝麻信用分基于用户本人真实的行为积累、履约记录、身份证明、资产证明等维度，客观反映本人的守信状况。用户可通过积攒信用行为或者官方指引的方式，修复信用分逾期或历史信用记录。任何机构或他人宣称可代办修复芝麻分均属欺诈行为，请用户提高警惕，避免财产损失。

北京中凯（上海）律师事务所刘宁律师表示，崔先生的遭遇中，商家仅仅是关闭了当事人的芝麻信用账户，并重新开启。表面上看逾期记录消失了，但实际上芝麻信用分反而下降，导致其支付宝服务受限，造成经济与信用损失。商家的行为涉嫌欺诈，同时给客户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刘宁律师表示，受害者可以起诉要求对方返还费用，并赔偿损失，因为客户的目的无法实现。

本报综合消息

亲属在餐厅不慎打翻热水壶烫伤1岁宝宝，餐厅需担责吗？

餐桌上的热水壶被同行亲属撞倒，一岁的孩子被烫伤，责任应由谁承担？日前，记者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获悉，此前，该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

2024年7月，刘女士抱着1岁的小宇（化名）与亲属冯小姐来到某鸡公煲店用餐。店员将热水壶放在餐桌上，刘女士抱着小宇入座后取出手机查看，冯小姐进入座位和餐桌的中间区域后未入座，也未取下左肩上的双肩包，而是站着整理手上物品。随后，冯小姐双手前伸，打算将打包盒放在餐桌中间靠近刘女士的一侧。此时，她的双肩包从左后方向右前方滑落，撞翻了桌上的热水壶，热水泼洒在被刘女

士抱着的小宇身上。经送医诊断，小宇为二度烫伤，住院治疗多日。

事后，小宇父母以小宇名义将餐饮店及其经营者老王夫妇诉至法院，索赔医药费、家属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等近7万元。法院受理后，发现冯小姐与本案审理有利害关系，依法将其追加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事发监控视频可见，事故是因冯小姐背包滑落撞翻水壶所致，冯小姐对事故发生具有重大过失。刘女士作为监护人，在选择距离水壶较近的座位落座后即查看手机，疏于对周围环境及孩子安全的合理注意。

此外，从多份视频可以看出，事发前

餐厅内与案涉餐桌款式相同的餐桌桌面、墙面等位置，均张贴了警示标识。在小宇方未能提供反驳证据的情况下，根据优势证据可以认定餐饮店在经营场所内张贴了相应安全警示标识。即便餐饮店未对刘女士口头提醒且该不作为构成安全保障义务履行中的瑕疵，此种情形下餐饮店只应承担补充责任。小宇父母在明确放弃冯小姐主张权利的基础上，径行向餐饮店与经营者老王夫妇主张权利，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同时对餐饮店及经营者老王夫妇自愿补偿6000元的行为予以照准。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本报综合消息